

令集解十八

考課一

| | | | |
|-------|---|---|---|
| 庫文省法司 | | | |
| | | 和 | 書 |
| | | 政 | 治 |
| | | 一 | 七 |
| | | 八 | 〇 |
| 三 | 冊 | 架 | 函 |
| 三 | 冊 | 號 | 部 |
| 三 | 冊 | 門 | |

1664

| |
|------|
| B150 |
| R 1 |
| 1 KI |

十九

司法省文庫
第 4459 號

B150
R I
T KI

令集解卷第十八

考課一

初條以下官人景迹條以上

考課也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也釋云
 考：使能課試有數也言年終功過考校并藝
 業：使能課試有數也言年終功過考校并藝
 令也但于職掌處考課為異也向課試然云
 考貢人者未也知何會作春彼大為課試云
 勅試貢人者是也校以當司決又下三考
 令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考
 考：又下法云本司考訖後者何者下考
 云：三位以上奏裁五位以上奏送太政官定
 奏：聞故但依其奈不定等第申送太政官
 耳：古記云考仕令考者校也仕者勞也
 終：考校所仕功過也又兼餘功過附校也
 但：舉大例題卷目耳讀云考校也

家上善事

試也言年終功過考校并藝業伎能課試
有數也考謂年終考校官人功過也課
課試貢舉之人也故賦制律云考校謂
而不以實一人也皆五十疏云考校謂
文武官察年終應考校功過也課試
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數者也
職掌所考課異也何者別立策試之文
人與此課試貢舉人者未知會作彼考
後可叙而考課今於下意答先選官後
有考事故上置選事下次考事又選官
任官故叙選相連生文耳問考校課試
行如何答一端下條云凡官人景迹功
過應附考者皆傾實錄又云德義有聞
為一善又云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
官之最又云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中

一最以上有三善或元最而有四善為上
下又此條云內外文武官初位以上每
當年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
功過行能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
又條云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
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執當幹了者為
番上元遠供養得潘者為中連遠不上
當虧失者為下者業之日錄景官人上
日行而年終准量其行能功過定功過
等第謂之考校也又下條云貢人皆本
長官貢送本太政官若元長官次官貢
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見辦官昂
忒部具大舉學人具秋申太政官與諸
負人同試又條云秀才試方略策二條
理俱高者為上上條云文高理平理高
文平為

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
文方理備皆為不第又云明經試周禮
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
語失三條皆舉經文及注為向通十為上
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
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
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每經
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又云進士試
時務策戴條通所讀文選上拱七估介雅
三估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樞當并估過者
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估不過者為
不估策全通為甲策通二估過六以上為
識達義理問元疑滯者為明法試律令十條
定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
通七以下為不第又云試貢舉人皆死時

付策當日對了式部監試不訖者不考了
對本司長官定等第唱示者業之諸因及
大學貢舉人隨色課試定其等第謂之課
試也其書策生此篇不立試法但放大學
舉人耳其職因等貢策藥者亦放下條但
舉典藥生者不依下條醫疾令有文故也
學令方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
其策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
條海鳴周解五曹九司孫子三用室羗各
一條徐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
者雖通六猶為不第醫疾令云醫針生各
分經受業醫學生習甲乙脈經本草煎習小
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
脈變兼習流注經側等篇赤烏神針等經
凡云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二條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條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針生試素問西條黃帝針經明堂脉變各
二條其夏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式
並准大學生例醫學全通從八位下叙通
八以上大初位上叙其針生裁醫生一等
令第十四
凡凍拾伍條

內外官條

凡內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
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是但外武官不載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
四等考茅故也釋云公式令云在京諸司
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云五衛府軍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業內外文
官內武官此條无外武官何者軍毅者為
立四等考茅故古記云問內外文武官是
為別答公式令云在京諸司為京官是此

內官其監司在外及國郡軍團皆為外官
是此此外官又條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
為武唯內舍人及生志不在武之例自餘
並為文跡云无外武官防人正等皆為外
文官也讚云內外文武官謂公式令云在
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條云五
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等注云太宰府三國及內舍人不在武
限是也問如公式令者外武官入此條叙
答此條為內文武官及外文武官生此文其
武官不幼此條何者軍毅下条立四等考
茅故也向依軍防令有大將軍以下錄事
以上何不約外武官哉答將軍是臨時官
也非此條所論湏蹠時處分或云注上日
行事軍還之後定考初位以上下謂此即考
茅耳非令文所云也

授主典以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上者必須
有徐也釋云初位以上者必須考授主典
此徐也釋云初位以上者必須考授主典
任主典以上者必須考授主典以上者
若司軍毅法長上者亦須入此條也
謂一司軍毅法長上者亦須入此條也
郡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一假右大下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位以上者番番番番番番番番番番番
長官故稱初位也元位長上亦放有
任官故稱初位也元位長上亦放有
讚云初位以上者必須考授主典以上
凡任典以上者必須考授主典以上
若司等具在下條亦放此之文其考番
郡司等具在下條亦放此之文其考番

而大納言亦一假有右大臣以上一品
次官故又別記一條云每年考文集日
勅校色別為記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故也又
定奏聞然則五位以上當司長官所
也而何說一曰大臣考一當司長官所
私業勅注上曰行大臣考一當司長官
謂之考車與六位以行及考法異耳
者定考車與六位以行及考法異耳
亦須讀尔功過行能故曰考耳於可
人色古答云初位以上者謂六位以
廣色一品以下也問有可考右大臣
功過年答不可考校何者窮不云右
宣議務令理為大納言之窮不云右

官未知次官以下共有相論定哉者不為
也但就中有昇降不當者相論定何者不
與職事條理昇降必當訪察精審度闡兼
舉勤於記事警夫元隱之寡故又主典以
上失暑申上故也問於大政官右大臣以
上考孰何答亦送式部凡於選文考文式
共部是所司耳問太政官考文送式部未
知何人至式部被考問耶答不見久但項
年行事辨之大丈夫等被考問於今更改
等被考問也今行事官考文造府下式部
若有事不盡者式部造解文諸問其由即
此令意耳紫公式令存式解式等可知師
依之或云問於中務等品官者卿考哉答
省卿定耳在定讀云屬官謂當司次官以下
唐令釋云屬官謂所管局署等也大和山
田等同此說者非也問依何文次官以下

謂屬官耶答儀制令云元日因司皆率察
屬郡司等向廳朝拜職制律云在外長官
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推注云大宰國
郡等長官有犯所部次官以下不得輒而
推鞠者業此等文次官以下謂之屬官問
何為長官何為次官答獄令云公坐相連
右大臣以上及八省卿諸司長並為長官
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主皆為次官是
也問長官考其屬官未知次官以下共在
相論定哉答不合也但知昇降不當者相
論可定何者為得職事身終理昇降必當
以官論訪察精審度事兼舉判官勤於記事誓矣
元隱主典之寡故又主典已上失暑申送故
也問太政官考大臣定託後下式部哉答
可然也凡於考選事式兵部是所司耳又
問官考文下式部誰人至省被考問哉答

不見文也古說行事辨史被考問也八
一不例史至省被考問也其並不見今時行事官
考選文造府下省若事不盡者省後解文
請問其由業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
之令意亦然也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想
公啓廢閣為過善惡為行考藝為錄其錄
物必按考今條无文猶亦錄者為銓衡人
迹銓擬之日先畫德行又考備應叙之人
有高行異才是也釋云功增戶也過慈田
也行清廣也能書計也或說職事強倚謂
之功也賦廢閣謂之過善窮後功生履
殿從過生其義並周古記云問皆具錄一
年功過行能也答功謂職事強倚過謂職

下六字及水元
事旗濟過謂職務廢閣善窮從功過生之負
殿從過生之兼在地司傑送功過可行謂
考行忠行惡行能謂書竿射騎之類此二
者无預考唯為銓衡之日注身跡云行謂
景迹也能謂才也問何條依行能者進
下之色答貪濁有狀降考又清慎進考是
依行昇降又國郡司兼加教授徐果才人
權以不次條是依能進考也朱云應考者
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者未知不應考者
何凡此文察司等所為歟不又於官內何
人可錄若令主典錄與或云此徐專寮司
等各有所為者何私案可知也生云此文應
考者見可得考人也考人不入此條何
者別記條云其有功過灼然理合點陟者
雖不滿日別記送省者則知不考色不送
省者私案但上日足依過被不考人者至

下、等送此考文申耳歟在臨完云向以善
寂景迹立九等茅下徐有文記在臨今此文以功善
過行能定九等茅下徐有文記在臨今此文以功善
等注云負殿成於過不平乞具指外然矣古私
校功過不以實者負殿之外為然矣古私
記云負殿成於過不平乞具指外然矣古私
職掌依殿進考是據功定也清慎貪獨等昇降
不聞者是依過定也依清慎貪獨等昇降
是依行定也又擢以不次任以才用高固
郡司兼加教授等是依能所為也但兼加
教授是恒好成式之外非定例又擢以不次
任以才用是亦不在依能所為也但兼加
故此文能學只為銓擬各用耳真占候醫
卜生從充業等雖依能尚是職掌然可云然
功不合云能又多番人量行能切過立三
等考茅被番上亦迹功過切加能之字尚

注文體如是而已也番上等條能亦如之
但勸課田農增益戶口或蕙蕪減損及依
員殿昇降等者先定九等茅訖後次定功
置上茅又次依過降耳此文功過非云先
片被色私思順之但師云混雜一程度定考
茅色不為便之業分番條功過知耳彼番
上亦无依能如以是業為銓擬及擢以不
次而注考狀也然可云錄景迹功過而加
能之字尚佳文體如是以是業為銓擬及擢
是阿依功過行能戶口多小及負殿等昇
降者本司所定未知諸條附考殿得賦不
得等之類亦本司所定與為當送省令定
欵吞送有令定耳此師細子之事下條情狀
可責者省校日皆聽此師臨時定之解也讚
云應考者謂私業繼不應考亦尚可錄功
過行能何考雅處不考必可注考帳故又

各功過灼然者別記可送故但犯官當於
上斷罪訖者不可煩注不功過行能也
錄一年功過行能謂下案之抄錄曰迹
道應附考者皆須實錄案之計一年者
實錄之景迹切過行景迹也同計一年者
自何月答起去年八月一日迄今年七月
三日謂之一年何者祿令云在京文武
事及大宰壹校對馬皆依官位給祿自八
月至正月亦如之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
祿秋冬亦如之日是即一年給祿日限也
可以祿日與考限相通故也私案雖不得
可有得考何者一年之內應通計故問文
云錄功過行能未知依行能而昇降之色
各跡云貪濁有狀降考清曠顯著昇考是
依行昇降又依學令國郡司若有解經義
兼加教授訓道若有成者應進考又選叙

令考滿應叙之人有異才聽擢以不次是
依能進考也私條此文不合何者彼令論
考滿日之事此令謂每年考日之事故也
定云元依能進考之文但文對相字耳
向下一條以善取景迹定九等第與此條
功過行能定九等第同歟異欤答定曰同
物也何者好成賦掌者依最進考是所謂
功也賦事但粗善最弗謂者依急降考是
所謂過也依四善及愛增任者情處斷乖理
等進考降考是所行也惡之通稱也故云錄
功過行能定九等第但無依能進考何者
假如生徒宛葉及占候醫下等事能依能
而好成賦當即可云功不可云能又分番
人等量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此亦元依
能進考以此言之能學為銓擬及擢以不
次注考然也然可云錄景迹功過而加

能字者注文之體如之而已番上等亦復
如之向緣勸課曰農增益戶口及損減戶
口田農若負殿等昇降之類未知先定九
等第訖後依功進加依過城降欲為當混
合一度定第歟答允云其得賊不得賊但捕已
令追捕罪人奈云其得賊不得賊但捕已
團皆附考和業注考狀耳案國司獄令因斷
罪應申覆者徐云若理狀已盡可斷交而
使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因使司以狀申官
附使人考因解下省及鋪席疾病根鈎之事有不
先檢行獄囚枷申附考官受使學令云因郡
如法者亦以狀申附考解下省學令云因郡
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加教授若訓遵有成
昂宜進考解省受國田令官田應役丁奈其田
司年別相督年終省校量收獲多少附考
褒貶官內送式私案宮內合昇降也公武令奉

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奈云若軍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昂執奏合理
者量事進考官知而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量事敗降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或兵部令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昇降耳之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壹時定考第耳今行事定畢對讀也古記
云問並集對讀也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然議其優劣定第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事定訖一時對讀耳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文壹岐對馬二嶋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准多祿大隅薩摩日向等國亦准此耳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外諸國郡司皆以考文集府耳官知而如不羨及奏不合理者亦
謂注集一年內行能等主典讀申時長官讀
取集定上中下等是云注考官人各所為飾
並集對讀者未知此每年諸司各所為飾

又何人可對讀或云每年請司各所為者
何私此問答讀之或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哉私不集在章在穴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也郡軍之記章在穴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九固三鳴之長官亦集有及府被對讀哉
答可然也後不合然下解多但只依別記
条讀耳問此後文對讀有五以上讀尔哉
若讀尔者八省及諸司五位以上長官
集式讀尔耳但諸司長官考不論五位六
以上讀尔耳但諸司長官考不論五位六
位於式部兵部不合讀尔六位長官依
本司善寂昇除耳為非當司不長官及九
依此云不更對讀者諸司長官及九因三
鳴長官不合集管官為元集用故私問並
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未集用故私問並
唱尔哉又定者對讀之時昂定飲答依文

定訖後不見更唱亦然依文先對讀登時
定九等第耳火大云更讀尔此量情讀更
不合唱尔也讚云問文云並集對讀者紫
之集次官以下對讀尔上月行事朱云諸
司長官及太宰管内因鳴之長官亦集省
及府被讀尔哉答當司次官以下功過行
能綴有五以上依上文可讀尔但諸司
長官及九因三鳴長官功過行能不論五
位六位於省及府不可讀尔依本司上日
行事可定考第為非當司不可對讀然則
不可赴集元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
其用故也新議其優劣謂於一
有優劣也釋云議其優劣謂於一人亦各
優劣事旗洛是優也賦勢廢一是亦各
古記云向議其優劣若為答校一人功過
有優劣也議二人長短有優劣耳跡云優

考謂於一人身功高日優抑下日劣昇降
耳朱云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者未知雖定
九等第不結階不在此條可叙位人約不
又此文五位上六位以下並同不或云此
奈各本司所為也所管之省者不可為但
勳考文押署也可案計會式者何私案可
知也讀云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謂集次官以下令讀聞之錄年中行能切
過也強濟職掌及各善行謂之優也廢
賤務及有德行謂之劣也或說功增戶也過荒田也行
清廢也能書計也善家後功
主員殿後過生
其義同也之謂之定九等第也跡云對讀謂注集一年
內行能切過而主典讀申之時長官取筆
定等第也依文對讀訖而登時官第耳今
行事定畢後對讀也私案對讀者令讀聞
上日行事於次官以下也議其優劣定九

等第者主典讀後長官自定九第耳
云長官自讀而即第耳幻議其優劣謂於
一人亦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古記云問八
月三十日以前
授定其理各依農事竟方為耳朱云八月竟
三十日以前授定者未知此文為何司立日
限若各為本司欲何答然也冗云八月三十
日以前提定訖九月三十日內送官上司也
問所管上司只授定其長官考為當覆授
番上以上考哉答可覆授番上以上若昇
降不當者於省而定准所矢輕重降長官
考上官可勳頭而不勳正者依上官不覺
神罪吏案文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
申送太政官者又下云本司量行能切過
立三等考第訖者具記送省者然則寮司
各考造解送官耳一如計會條但不押署耳

京宮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朱云

未知畿內何可申送若別可有考文使不又
十月一日可至太政官為當其日申上曰
欽或云畿內附朝集使可申送者何又先
記云畿內考文者附朝集使可送也見古
令者古今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
一月一日考文附朝集使送太政官者未
知令不何也或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
文申送太政官謂畿內放外國附朝集使
申送者私案下條云大貳以下及國司每
年分番朝集者畿內亦國司則知可有朝
集平在跡穴云申太政官未知為謹解為當
為以解答作謹解耳私案至公式令可定證
云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官畿內十月一日
考文申送太政官謂八月三十日水元奉司校

定方九月之內管省校定寮司長官考第
并覆勘番上以上考第十月一日申送耳
問於畿內各朝集使耶答可有案台答如
之問作考文之事答耳作謹解為申官故
也願云寮司考文合作外國十一月一日
以解為祓省押署故也解為外國十一月一日

附朝集使申送

或云附者多掌餘事故稱
附也何者下條云大貳以

下及因司每年分番朝集所部之狀迹隨
及解代皆可知其任以來年別附朝集
問辨吞者故也在跡古記云問考文附朝集
使此使所掌何又京官朝集以不答為供
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賦使令云九朝
集使貢獻物者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
玉皮草羽毛飾蜀羅縠紬綾香藥殺色服
食器用及凡諸珍異之類其京官不在朝集

之例大戴以下及因司每年分番朝故讚
云問考文附朝集使未知此使掌事答古
令云為供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不審
也又問攝津鐵者為京官附為因司答古
說為京官也考後功過並入來年釋云考
然不見正文也考後功過並入來年
並入來年謂自八月至來年七月是
考限也然更起此文者為下文合解及
降者當年即附校更對此文也臨云問何
更稱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各為生本司予
考訖以後可有進退者附校之注文故更
發文也古記云問上文云具錄一年功過行
能也何更煩稱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哉答
注云准伏合解及題降者仍昂附校有切
應進者亦准此注設此文不至并降者入
來年為此處注相對可啞明耳此元異義

其考後切過並入來年謂自八月至來年
七月耳讀云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謂去年
八月至此今年七月是也然更有所
以起此文者為下注云本司考訖以後
未授以前犯罪斷訖准伏合解及題降者
仍昂附校故更對此文再臨記云為生注
文先發此若本司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
文也近耳考後功過合解及昇降者仍入
後同但考後功過合解及昇降者仍入
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以此
為別故廣注直明也釋云考文入有是謂
本司考訖疏云本司考訖以後謂以七月
三十日為前以八月一日為後此說不合
同籍本司考訖以後謂以八月一日為後
月過者於合解及以後謂以八月一日為後
題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謂以八月
老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謂以八月

二月三十日以前也何者選叙令應叙者式
部起十一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即考選程
限理合一同故也釋云考第未申官是謂
省未校以前既云省未校謂十二月三十日以前
三十日內定云省未校以後此文並同義又
令釋見義下條過考以後此文並同義又
公式令計會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校了即附
唱故也悉前私記解訖也謂云考文入省是謂本
是謂未校以前
此文省者亦其情欵答此文者謂式兵部
古今改太政官為省業知耳古記云向注
若本司考訖以後太政官未校以前若為
其義答本司謂中務省衛府等考後謂八
月一日以前未校以前謂式部省
內外考文校訖而十二月一日以後申太政
政官處分謂訖之校定假令雖申太政

官未處分猶申還而合附校也謂云注云
是日日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謂考文入省
校以前也古答云注別帳而制考文申送
以上為不也若考文申送後茲者附使々
申若無使使者差專使送並朝集使領取
申官仍式部附校耳既記云今司考訖以
後謂七月三十日以前為前八月一日之後
為後也謂省未校以前謂十二月三十日
前若省內比司先申
管省覆申官有合昇降者本司申官下式兵部
耳省內比司先申
管省覆申官若考文未進之前斷定
訖者本司附校之如進官之後斷訖者錄
其狀應申耳十犯罪斷訖准狀合辭及
二卷同答同也犯罪斷訖准狀合辭及
降者仍則附校疏云若合有昇降者本司
申官合送有也定云犯

斷訖准狀可解及黜降者仍昂附校者
未斷罪縱不可除免官當不在此考
除免官當不在考校為異也論考中
文考事先訖故與考校未斷者不
狀盜三端以人犯罪附殿者依業成
下條云官人犯罪非犯罪而依餘過
也問犯罪者未舉非犯罪而依餘過
及黜者何答文武舉犯罪然餘過者
成選年者叙武答於叙仰事為難宜
官當停給祿令并下條可會檢之私
也私思依祿令并下條可會檢之私
例成選仍叙位先訖者依例當免若
罪先者停叙位耳又問假貪濁有狀
下斷罪已訖或官田司收獲稍欠少
追降之類不追降哉答後曰案犯罪
一端生文其依適合降亦可降朱云
准狀

合辭及黜降者仍昂附校者未知若
罪不至解及黜降者未降何若附未
合解及黜降者未降何若附未年哉
問及黜降者未降何若附未年哉
者明一等以上合昇降者皆昂附校
本司即付考文申以不答注別帳而
文申送若考文申送後赦者附便使
若無便使者差專使送並朝集使領
仍式部附校耳讀云注文云犯罪訖
狀合辭及黜降者依即附校者是知
罪縱當際免官當不可附校也但下
除免官當不在考校之限者是論考
事也此文論考後事耳假如貪濁有
盜三端以上獄成而未斷者依業成
故臬下系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依
附之也問至成選年猶叙予答依祿

給祿之官當以上停給者其至成選事可
別勅也元云依例成選訖依例當免若新
罪先者停叙位元長又問注云犯罪者未
知非犯罪而依除過合解及貶降者如何
吞允云稱犯罪者一端生父其依餘過合
降亦放此也假令貪仍有狀可處下
罪已訖官或田司收獲有功應進者亦准
稍欠少合降考之類顧何私案公式令云執
此奏合理者量事進考者此等何元云有
功應進謂走還及得賊執奏合理曰司收
獲多常附考衰等皆是讚云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謂假有走還及得賊執奏合理官官
田司收獲過多可元長官次官考
進考之類皆是也元長官次官考
在考限唯錄上日行事申送於官元注考

官人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申送
管司若元管司申送於官元注考
也釋云判官主典不合考人但錄上日行
事申送耳元注考
但具錄善取功過申送管司元注考
送式兵部校定耳元注考
判官等不考合人直住上月功過合申送
也元注考
位以下若五位以上錄上日功過善取行
能等合申送元注考
長官亦注功過等申送省問以何日申送
答省定等第若无所管之司亦注上日功
過等申送官則有定等第耳元注考
進也雖正六位上而令定等第但成選之
日不結階而直合奏聞又太政官定等第
不結階而奏耳元注考

以下得昇降必當最又列長官无次官判官以
署文為證也向長官考何人定答私案送式部
行事送管省人九月三十日以前定耳問八
省長官考何人定答私案送式部
別為記申官人三位以上奏裁五位以上
量定奏聞耳無被官事諸司長官六位以
下者皆式部取定耳問送長官上日行事
日注善最哉答不合注止注上日行事耳
問然若注善最者為違令哉答无可科罪
或不注並無妨耳若注送亦无妨私紫雨
云中以不注善最為長何者善最是定九
等日之行事也今住以上日行事送是為
不得自考然耳讚云注送長者未究定或
云傳聞大判事說唐令心次官者以次之
官也然則判官亦得考師不依之向无長

官者當其日不上欵為當關欵答當其日
无耳非關官也記在元古記云問无長官次官
考若无次官者判官主典亦考凡專考
官人者不定其身考第具錄功過中送若
无主典以上者史生等具錄善最切過中
送耳讚云无長官次官考謂判官等不合
考之何者職事修理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最故次官得考但判官不合仍須直注
上日行事送管省人定等第也若无所管
司者亦注上日行事申太政官下式兵部
定第耳但任五位以上如上說了式云依
唐令私記判官主典亦考石卷內問八省長
官考及无所管諸司長官諸國考第何人
之取定答依下文申送官後下式部
授定色別為記進官人三位奏裁五位量
定奏問六位以下省定考第申送耳

官人景迹茶

凡官人景迹切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

番亦准此也景迹者景狀也猶言狀迹也
釋云爾雅景大也謂人履行善惡大迹耳
跡云官人謂主典以上番上亦合放此也
穴云官人謂主典以上但番上亦同主典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各亦放此主典實
錄耳景迹善惡通稱故注云景迹高景迹
方也古記云問官人景迹切過應附考者
未知若為答景迹謂善惡之行切過謂上
既說說更重陳上事耳唯无切過者不注
耳一說說景迹謂其為人善惡融漏又五性
質樣之類必令附考也讚云官人謂主典
以上其番上之人亦主典實錄也郡司軍
團亦放此主典實錄耳景迹切過者釋云
余雅景大也謂人所履行善惡大迹耳能字

畧文也其切過者如上條說穴云景迹者
善惡通稱故下注云景迹切過高而考第
下或考第優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
而景迹劣之類皆須實錄記錄即至考授之
時集此記注以為惣錄是上條所謂具錄
一年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行能者即人
之方能不可每日記錄放也釋云皆須實
錄指取筆抄錄者跡云行能略文耳言不
待年終當行能之頭之時令注置也皆須
實錄謂主典人切過行事令見校長官
以下而日合治置此云實錄也朱云皆
須實錄者未知何人可錄若主典可錄哉
答然也先云此書每日判官以上實勤加
主典以上署若為仰不可收置者尚以實
条右大以上署若為仰不可收置者尚以實
宣議發令理為大納言之最者何約此条

不答不可約但外記可注上日耳為合錄
者何穴云對於記事蓄失无隱為主典
故主典實錄耳請判官以上亦考唐答古
說如此為兩說能者不合日月實錄故不
云也向中務內諸品官等實錄何人行哉
答同司內故事省主典實錄耳假令於八
院當司行事皆主典實錄耳問主典也之
景迹功過目錄哉然耳或云能字略文
也何者假令八月一日若記始也其日必
可注方能故也又元能人若有才顯者依
顯日可注置故也元能人若有才顯者依
舍人侍從等實錄何答中務少補以上是得
侍從之寡者然則輔以上一人一人常侍
而檢知侍從內舍人行事而仰省錄令注
置耳或云省錄以上常分侍內裏實錄耳
案衛禁宿衛條知又文應所考者若不應

附者不須實錄也一端官內細少雜事之
實錄而用之類耳在亮古記云問實錄誰人
答長官是讚云應附考者皆須實錄謂私
業凡官人景迹切過皆應附考者也故云
然耳非謂有不附考之色也但日不滿并
有犯法而不考之色是終年所定也具於
實錄不可有別也實錄者釋云手取筆抄
錄耳紫之主典所為也何者勤於說事誓
失无隱為主典家故古說長官實錄者為
非也跡記云主典注長官以下雜色以上
功過行事令判官以上見覆而日治置
是日實錄也它云能者日日不台記錄故
不云說見真云略文隨顯日可注也但諸博
士及戈伎長上如此之類日日不可實錄
至干年終注考狀耳跡記云隨顯之時實
錄是也許願問中務內諸品官之景迹功

過何人實錄答允云同司內故有錄合實
錄可假令於八省院當司行事者皆省錄
實錄耳領大夫屬心監物主錄主錄等各
實錄送省也私思侍從內舍人主錄主錄
等省錄分在內裏可實錄司無便多注然
者已教諸司各行職掌者司先終上日何
則當局實錄送省也給耳如頌大問終上日何
答品官皆進省廳也給耳如頌大問終上日何
局自注可送省司也概問案最條右大長
以上不考校未知其督失不行能實錄以不答
定云只得檢出真替失不可實錄其景迹
功過假如右大臣以上愛增任意慶斷乘
亦功過自錄哉答可然也類問主典已之景
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

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
一介為一負各十員為一殿自上一中以下率
仍同見任可附員殿若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
今後任者依律早官犯私罪遷官事發在官犯
罪云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官論此則既
得勿論亦不可附員殿也釋云前論此則既
私罪斷在今任謂若例律云早官犯私罪遷
官事發在官犯私罪去官事發去官
者公罪流以下官論然則前司是職事犯私
罪或事發或未發速任他司是職事犯私
職事亦同但前問功過灼然理合者依下
皆悉附見任考問功過灼然理合者依下
雖不滿日別記送省者未知其與耳但常得
答有殊功者式部隨狀與其考耳但常得

中、考人當今年增益戶口開食田疇如
此之類今年定可得上者是亦謂番上人唯
等第可置中上以疏云前類亦謂番上人任
不受師說可求也疏云前類亦謂番上人任
主典少主典任大主典之類亦謂番上人任
有犯私罪謂犯公罪死罪者依律與失減也
而合處杖此入遷官事發者仍附考并科
罪身朱云前何有犯私罪何私皆據律後或
事發後無職何免罪者何私皆據律後或
遷官去任並有不免私罪者何私皆據律後
先記云問先任有犯私罪者何私皆據律後
見任之法又云有犯私罪者何私皆據律後
過並附其別如何答前任有犯私罪者何私
今日任者私罪未斷今斷定是也應計前在
日為考者私罪未斷今斷定是也應計前在
云問新任公初位記公罪任職事是也應計前在

答放名例元官犯罪條之釋也
又云散任職事亦同
此法耳無別例也

為定不以遷代日且勿此此謂以
私罪斷在令任者若在先任功過後任者
依下文功過並附之文前任功過後任者
過並附以於後任為考耳但功過後任者
以下律放免其公罪死罪者依律與失減
失所殘者計負殿可降之今師云與失減
之後流以下罪者亦不問何者與失減
此所謂公罪流以下罪者亦不問何者與失減
犯死罪者雖與失減所殘徒杖罪尚附耳
可檢罪者古記云問其未任官前犯私罪
是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公罪若為私罪
是童故同見任法公罪若為私罪
得旬論下同名例律云元官犯罪不同見
流罪以下聽以贖論今此令未任官前未

送省未知與其考何答或云有殊功者式
部隨狀量與考但常得中者人當於今
年增益戶口用發田疇如斯之類今定可
得考弟更加功分而見其等弟可居中之
以上者亦量可與考唯朱受師說可求之
問依律稱公罪流以下然則公罪死刑仍
合論科未知名科斷之方答疏云依律與失
核所殘合科知科若此人之遷官事發者猶
并科罪耳私科思與夫域者罪是為徒故徒
勿論但疑因本犯死罪雖得失而仍科
罪并附考欵但於不失職之也更不考
校也禁問例云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
以下聽以贖論註云謂徒初位及廢人而
罪斷在位以上位者同記者此法令云前任
官犯私罪遷八位者同見任法者未若為廢
分

知律令二條若為交通各令者初位以除
位官八位任殿等皆同見任之法八位以上
免官當行守殿等皆同見任之法者初位以
亦不論行守殿等皆同見任之法者初位以
无位而任八位以上官所任既高所以不
用官當除免又任者亦同見任之法者初位
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之法者初位
以上亦任主典以上者亦同見任之法者初
亦同任主典以上者亦同見任之法者初
任也釋云前犯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
例云卑官犯罪遷官者公罪流以下犯罪去
事發或事發去官者公罪流以下犯罪去
則前任職事犯私罪或事發成未發遷任
他司是具散位任職事亦同但前任斷
公私罪者依下文皆悉附見任考也同下
云功過灼然理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

答古答云今者為初位任初位官當負殿等八位任
八位官之法其律者為初位及無位而犯罪
見八位以上官立文所以不除免官當
任八位以計負殿者為初位及無位而犯罪
之例又不計負殿者為初位及無位而犯罪
生文彼律為校位立制依文可習問公死
罪不失職之故失等者案之失是公罪也
典者新注云故失等者案之失是公罪也
問前任後任在何日定之答選叙令云官
人至任若無印文不得遷代者明以印
文為定之問律所謂早官犯罪遷官事發
在官犯私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等若有
異科欵答私案此令為於今任考以印文
為定彼律為原張罪生文既遷任他司何
不勿論年然則除前任斷訖之外皆以遷
代月為限縱有印文未到但犯在前任依

律勿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論也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日為考也
是考中改任通計前後任日為考
也但專計前任日為考者在前任
耳但考限之後遷任者在前任
功過並附未斷而遷任者不附也
案名例律云事發未斷勾問使
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
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
未知此於一年中所稱欵答然也
並附者未知此於一年中所稱欵
皆可附乎若公罪未斷猶可免
釋云公罪未斷若公罪未斷猶可
何古記云間昂改任應計前任日
謂考中

功過並附又下余云即從見任轉為別官
兼耳前任功過通入後考未取二條若為
別卷檢新選下條者除而轉取謂昇同司
也一云改任謂移他司也數云耳讚云即
也二條共合通計前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改任應計前覆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中改任通計前覆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專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興大夫云須於後考前任後任並隨使耳
長官合讚亦故但考限之何者為對當司
任為考耳檄問上文云前任有犯私罪斷
在為考者固見任法此文云前任有
為考者功過並附者未知其別谷前任有
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前任私罪後任斷定
是也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前任公私之罪
於被斷定已訖是也但未斷者公私之罪勿論

私罪注考官人

謂長官也釋云指當時長

人答亦長官也一云成案主典是也讚云

注考官人謂年長官也所以言然者依上

條主典說申上日行事登時長官取筆准

量功過注考等第故云注考也古答一云

成案主典謂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感

之注考也名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感

不疏云得述之狀可與昇降不得妄加感
惡也朱云不得妄加感不者未知感字正
訓何凡此時行事也若日別所為為當
年終所為欲先云年終所為為當
加減不謂主典實錄合理長官稱不合理
實錄上加感不以可上為下可下為上之
類也古記云問注考官人唯得述其實事

不得妄加威不又上文云皆須案錄若為
此事累哉各得述其實事者為攝不得妄
加威不可寧生文耳讀云不得妄加威不
謂依主典實錄之心可為昇降不得報加
善惡也但有實錄若注狀殊外褒貶不當謂
錄不當者非也

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

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若長官

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
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一等
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
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昂
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後降
考餘官者唯棄其最也問依律考授不以

實者一人營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
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各執律科
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元別是
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
律科罪以不各降考說後更亦科罪也釋
云若注狀乘殊褒貶不當及隱其功過以
致昇降者故失並同升羗也音尺亮及又
昌亮及褒進也音博毛及貶墜也音方每
及各准所失輕重失讀如得失之失假如
降一等者降一等降二等者降二等之類
若降數人考者唯隨一重降此條大者冗
所降故失共等也長官所考有失而判官
知不舉者除廢事兼舉之衰疏云所失輕
重謂降一等者降一等若兩相量昇降一
者依一人重合降一等若兩相量昇降一
者雨人考各降一等之類貞云尚可降所由
人考者私未同所失

官考合下或主典自誤致出入而長官知
失致仍昇降者長官主典但被下考身凡
親自誤人祗下考不覺他誤而致昇降人
者不被下考可知是云故失同也朱云若
注狀亦狎而裏殿不當者未知其志何若
典注狀長官所裏殿不當者先等云此長官
注定考等弟此注狀亦狎而裏殿不當者
則此文皆長官之行事者何答然也凡此
故失无別者何以所知又之類意一端何
答問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者未
知所由官人考不足所降又考數何若追
降先年考為當降來年考哉答降至下
者雖不足所降考數更亦不可降先後年
考也尚止耳又假降一等分者降一考者
計考數可降也考高下不可准當也或問

謂改失共同但主典所注有偽妄而長官
不知而失之致降者長官考不降但合求
云分番人本司量其功過立三等考第又
云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最者然則知長
官合得考番上以上之窮次官止合得考
番上之窮若當此時番上人考得實主典
以上考失實者長官不得窮但無長唯之
不當者不得最者上長官合得窮但無長
日者次官又唯長官耳朱云此說未同凡職事後
者長官在時猶若次官可得此最等意何私案上云
最所為少副以上少輔以上最者等意何私案上云
所失者故失同謂假令主典實主典實錄
之日有故失增咸事而長官不覺任增減
而致昇降考者長官考不覺但合降最耳
然此事狀隱微而業覆難覺者勿論或主
典依法實錄而不依其狀誤然昇降者長

假令主典最云勤於記事督失元隱若主
典失增減切過令降人考降主典考如何
谷錄失錯增減功過自然最除之又更定
典之可得考等第准前人降考第級降一
等二更依律科罪計負殿又降耳記在疏穴
云若注狀非裒貶不當謂注考長官也
及隱其功過謂主典實錄之日雖依法而
至年終成案之日有隱失隱謂故也失亦
同古私記云也大夫云長官若主典俱可
有也唯所失謂下文失實意是也輕重謂
昇一二等者亦降一有意故裒貶是仍勅私
記解訖私案此是有人考也其元意故但辦
之當日降所由官人考也其元意故但辦
不能而當日被勅返者同司共論申定耳
仍唱尔考第申太政官不合降所由官人
考師不依之高同故失一合降所由官人

集使雖无意故辦谷不能而遂當年令昇
降故降耳問長官有一最一善居中上而
降人為當除昇降必當之最只與一善為中
耶為降一第申太政官不合降所由官人
若為他最者尚居中下哉谷慶中下耳私業
心處斷亦理之下也師云若可被言愛增任心者
隨此為下耳但大意同上說
耳問兩人相謀昇降有後撤谷元從減假
兩入相量降人為上之長官一人考不依此
等耳師云降為上之長官一人考不依此
說問降所由官人考者是式部取為也未知
被同司餘官及上官不覺等之考何處方
谷私業文云所由官人然同司餘官及上
官不覺者此考最不可准所失降問餘官
等不覺者此考最不可准所失降問餘官
由私谷年中行事所得之最故據考事者

尚除據餘事者不附何者准所矢輕重降
所由官人考此雖考後行附論故連坐
之官俱除寂也餘皆入後年考本主昇降
等死由勳知之類不除寂也問本主昇降
資人考何答可勳又問番上人考得實主
典以上考失實此長官准輕重降考又除
最次官為不預故不降考未知除寂以不
和答為同連暑天故主典以上俱除寂如
常又為職事不理也疏云大夫云為昇降
必當之最者問滿六考成選之年昇降人
考仍遂或加階或降是只非考畢降魚增
減其位未知有所由官人別科式答不合
別科也尚依方輕重昇降耳依文取云又科
罪尚依職制律耳又問考課令法但臨結
階時有成加減者何答此非依考昇降然
合別論非此文所云也

師云依律科罪
即附員從降身

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未知上官不勳
訖者如何答可勳知而不勳正者依上官
不覺科罪耳即明管司勳顯者察司兩由
之人降考科罪耳在完古記云問若注狀來
并褒貶不當故失若為答故失等无別問
及隱具功過以致昇降者故失何答此謂
故也問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何
答降一等降一等降二等亦降二等耳問
數人降考與一人降考若為降法答不
累降從一重耳問失者若為降法答不
失猶同降年問一部律內公事失錯皆減
故三等何此令條故失等降哉答公事失
錯公文有誤此等奉徐立罪名此徐殊永
并名有失錯不在有誤與減三等者既无
罪名所以故失共降耳讚云若注狀來并
褒貶不當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者釋云

故失並同科尺堯及野王業并差牙不齊
也問假令主計長官定次官以下考第送
省、覆拾有昇降不當者彼省則降主計
考哉吞可然也可吞穴云注狀亦外裏貶不
當謂注考之長官也及隱其功過以致昇
降謂主典實錄之日雖依正法而至於終
抄錄之時有隱失也同故矣吞注狀亦外裏貶謂
故失无別也隱其功過謂故吞注狀亦外裏貶謂
云長官主典俱可有隱失也為化也興大夫
輕重謂釋云失讀如得失之失假如降一
等者降一等降二等者降二等之類若降
數人考者唯隨一室降此條失者无所降
故失等也長官所考有失而判官知不舉
者除廢事兼舉之最也私案除次官以穴案不
能辦吞而當日被勅返者後日同司共論
定更申省仍喝尔考弟也不可降所由之

考但朝集使雖无意故不能辦吞遂使當年考
昇降故降其年考耳柯疏案所失謂故失
等者假令主典實錄之日有故失為增減而
長官不覺而致昇降者不降長官考但止
除最耳如事狀隱伏案覆難覓者勿論或
主典依法實錄而長官不依其狀誤致昇
降者降長官考或主典自致出入而長官
知情致昇降者長官主典俱可降考也凡
緣自誤者被下考不覺他誤者不被下考
只除最耳是日故失同也此與下說異也
後可檢也問長官有一善一最考居中上
而降他考一等未知降考之方吞先降昇
降必當之最只為一善降考之方吞先降昇
輕重亦降一等居中下耳若有他最者仍
為一善一最亦降一等處中、耳但不處
受增任意處斷乖理之下上也何者於寺

別生文故疏記云若兩人相謀降人考者
而長官不知致昇降者其長官考不降但
合勅知而不勅知者本司量其行能功過
假有下條云分番者本司量其行能功過
立三等考第又云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
之最者則知長官忽得考番上以時番
其次官止得考番上之最若當此時番
之人昇降合理長上之人昇降不當者次
官得最長官除最但無長官之日次官又
同長官耳長或說不論長上番上致昇降
不當者次官以上並除最靜說是非問降所
由官人考者未竟之考如何處分答冗業
一瑞民部為上官
主計為下官也
文稱所由官人然則其外傍官及上官不
竟等止除最耳又問上官不竟等是考後

犯也可入朱年而何除最乎答冗云依年
中行事所得考也而令昇降故為然耳
緣考事者猶附降考緣餘事者不煩附校
耳何者文云准所失輕重降取由官人考
者雖是考後而當年附校故其連坐之官
俱除最耳但於上官等無曲勅知連坐之
依律勿論問下條云家令每年主准諸
司考法立考又云帳內及資人每年本立
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者未知本主
昇降資人以上考者降主考乎答私業於
家令准諸司法降考元妨於資人等降
主考難矣私業降主考於事無妨他問考
滿成選之年昇降考加叙階者非止昇
降考第兼加叙其位未叙有別科耶答不
可別科一依職制律科考叙不實罪耳又
問結階之日加叙其階如何答文所不云

也須准檢諸條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

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敗進退失實者亦

如之謂長官人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辦

而由朝集使亦不能辦也釋云長官所考為降

所由官人考故也釋云長官所考為降

集使不能辦也釋云長官所考為降

考來理朝集使不能辦也釋云長官所考為降

何者文降所由官人考故其朝集使在任

以未年別狀述隨問辨答凡降考之法在

所失輕重降外依律科考校不實罪更計

員殿累降也跡云朝集使進退謂不能弁

者止依昇降合降又合除昇降必當且取不

合預慶漸求理之弟者依下條可增任皆可

未明私何者依昇降考下之法此條則生文

故也下法身者未知可求私案同也平理朱云問衰

然則一事私業衰進與敗退二事叙何凡

此條其判何私業可知各意別耳冗云朝

集使衰敗進退者昇降一謂辦答不能致昇降

是衰敗進退者昇降一謂辦答不能致昇降

之耳問朝集使在國定考之日有相論量

哉否不合但案其狀迹耳其就中昇降不

當者相論如常耳問下條云若考當下第

有狀不盡量校難明附使勅覆善惡待後

年惣定者彼色如何此朝集使辦答仍令昇降

令失實者如何不得辦答量校難明者依

者此文所云若不何此朝集使辦答量校難明者依

量校難明待後年定一事也此愆四事耳但長
 官任實定等第又考狀元亦件唯不委考
 狀有觸事可劾問之之次申云此誤造考
 狀令量可改狀云之省依辦答昇降此使
 過耳故降使考但異功異過者非也上解
 不昂其中有所愛增者以所記云校私不申
 降使考元所愛增者以所記云校私不申
 云問昂朝集使褒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若為答朝集使不在所褒貶唯長官所褒
 貶有不當者必正諫合改正今賚不當考
 文未取以以降朝集使考耳何以知者下條
 云大戴以下及國司每年何以知者下條
 夕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其在任以未年
 別狀迹隨問辨答依此文朝集使由考若為
 上合不知也問降使考時者國所由考若為
 台文不及國故朝集使獨降身一云假有

而下條論下述其義降所由官人考愆有三
 撞之義誰者注狀乖昇降不當及隱其
 功過至昇降或故或失二昇又降依理定等第
 而之不審考狀而仍致令昇降一愆三事
 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者有勅校之次問
 使、令長官辦答後事發者准輕重降長
 官考、使考、只除昇若使依理辦答合改所
 失者、只降長官考、使考、無過也或最官依理
 定考、弟、考、唯考、狀、不異功異過使不申改
 真由任考、狀、至令、昇、降、不實、減、一、等、應、附、負
 褒、貶、不、附、至、令、有、昇、降、者、亦、如、之、者、今、論、實
 殿、不、附、至、令、有、昇、降、者、亦、如、之、者、今、論、實
 過、緣、長、官、主、典、改、罪、者、失、減、科、考、者、依、文
 准、輕、重、降、由、所、官、人、也、然、則、於、長、官、論、者
 故、昇、降、事、失、昇、降、一、等、以、上、則、於、長、官、論、者
 而、依、考、狀、應、附、不、附、狀、令、昇、降、一事也已、或

國史生三人各寫紙三百張并有別當又
一人寫二百紙者書私吞云因考定日雖思
日寫二百紙者書私吞云因考定日雖思
階也而朝集使挾私吞云因考定日雖思
不當不得述懷今被問諾不合同等如此
申降所以降朝集使考耳不然者降國長
官考凡長官所考既合心耳理主典取注來
外以致昇降者降主典考所朝集使衰敗
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昂朝集使衰敗
進退失實者亦如之此是合連坐唯長
官主典及朝集使各以所由降耳一云不
能以書盡事使口被陳委曲昂使挾私不
申功過致有昇降考耳但至者无所愛增
者以所由降耳問衰敗進退若為別答一
種无別唯細云者衰敗謂二等三等進退
謂一等兩已大言而一種耳讀云朝集使

衰敗進退失實亦如之者釋云長官所考
合理朝集使不能辦答仍降朝集使考若
長官考耳何者文云降所由官人考故其朝
官考耳何者文云降所由官人考故其朝
集使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辦答凡降
考之法准所失輕重降也又兼之依律科考授不
實罪更計負殿累降也又兼之依律科考授不
降朝集使考哉各答古答一云假令國有
生三人二人各寫三古答一云假令國有
人寫二百帛并遣使他省考問日寫
三百紙者此優也寫二省考問日寫
居同階哉于時便答云國考定日雖思不
當不得述懷今被問諾不合同等如此
類降朝集使考耳不然者降長官考耳
長官所考合正理主典所注求外以教早
降者降主典考所以丈云各唯所失輕重

降所由官人考凡降考者唯長官主典及
一云不能以書盡事使口披陳委曲即使
不委而令昇降者降使考耳但至省无所
增減者降所由考耳既記云朝集使褒貶
進退失實謂不能辨答令考昇降也褒貶
一事但文對相制耳古云各褒貶者二私案褒貶進
退失實者褒貶人景迹功過而進退其考
弟是也素上褒貶不當注文知之也對問
朝集使在國定考之日有相論乎答不合
但應知狀迹為可辨答故也若有昇降不
當者相論如常也問下條云若考當下弟
狀有不盡量校難明者附使勅覆善惡待
後年惣定此條云朝集使褒貶失實者亦
如之未知二條之別答完云凡使使得辨答
而令昇降者依此條論若不能辨答量校

難明者依下條論其義下述訖也凡降前
所由官人考惣有三種之義何者注狀乘
升降不當及隱其功過致昇降或故或
失二又任理定等弟不審考狀而致昇降
三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省考校日問
使者同長官辨答已訖干後事茲者准失
輕重降長官考其使者只降最若使依理
辨答令改其失者只降長官考使若無過
也或長官依理定考弟了唯異功異過不
注考狀而使者不申其狀任考文令昇
降者偏論其怠事緣使者職制律云考校
不實減一等注云負殿應附不附及不應
附而附致考有昇降者罪亦同今論實者
過緣長官主典故於罪者與失減於考者
降所由耳然則於長官論故昇降一失昇
降二昇降雖依實而不注考狀令教昇降

三以上降考之色也或量校難明待後年
定是不降考之色也但長官任實定等勞
亦依實注考狀而省觸事劾問使者申云
誤造考文可改之狀云々省依辨答以為
昇降凡使者過也故只降使者考耳古私
記云校私不申降使者无所愛憎者降取
由考為劣也

今集辭卷第十八

弘長元年三月十九日雨裏於春日社祇主鑑

是合奉書報加首虫) 中云云又及在判

建治二年四月一日以合正親町奉校合了

慶長四年蒲治十日蒲治十日保為次奉

今校了

